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次甄選)

臺、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代理教師甄選科別、名額：

科別	缺額屬性	正取	備取	備註
化學科	實缺	1	若干名	一、代理教師聘期： 114年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二、本校教評會得視各科甄選成績結果錄取或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另擇優錄取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114學年該科教師出缺缺額為限。 三、錄取人員必須配合學校行政與課務需求，協助相關課程與事務(含相關計畫)，且須支援其他校務活動事項。 四、錄取教師須依據本校教務處排課授課。
生涯規劃科	實缺	1		

參、公告時間、地點(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114年8月29日至114年9月9日止【公告時間非報名時間，請應試者注意各順位報名時間，請詳閱簡章第陸點：各甄選順位甄試事宜。】。

二、公告方式、地點(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pths.ptc.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方式)：

一、報名時間：請參閱簡章第陸點各順位甄試事宜。

二、報名地點(方式)：

(一)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231號)。

(三)一律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伍、報名資格及相關學歷證件：請自行檢核報名資格，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一、各甄選順位共同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之一者(如附法規節錄)。

※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解聘。

二、各甄選順位報名資格：請詳參本簡章第陸點。

三、報名手續及應檢附上傳證件：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受理，委託報名者並應檢附委託書，請於各順位報名截止(

請詳閱第陸點)前辦理報名。

(二)應檢附證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1. 報名表。(請事先填妥及簽章)
2. 身分證(正反面)。(有更名者請附戶籍謄本)。
3. 報考科之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大學以上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請參考簡章第陸點依各甄選順位資格上傳)。
4.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清晰可辨識照片二張，勿以生活照或其他尺寸、非正面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分別粘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5. 大學以上學歷證書。(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6. 切結書(親自簽名)(格式不可變更)。
7. 准考證。(請事先填妥)
8. 委託報名者並應檢附委託書。
9. 其他：(無者免附)
 - (1) 退伍令。
 - (2) 原住民身分證明。
 - (3) 身心障礙證明。
 - (4) 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

陸、各甄選順位甄試事宜：(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訊息公告)

※參加各順位甄試務必備妥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等足以證明身分並貼有相片之證件正本，未備有前述證件者不得參加甄試。

一、各科報名順位資格：

- (一)第1順位：各該教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第2順位：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3順位：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二、各科報名相關事宜：

(一) 第1順位甄試:化學科第1、2、3順位皆可報名、生涯規劃科第1順位報名。

報名日期	1. 114年9月3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2. 114年9月3日下午3時後，本校校網公告第2順位是否開放報名。
報名資格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甄試日期	1. 114年9月8日上午7時30分至50分前報到，逾時視同棄權。報到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皆正本)。 2. 成績公告：114年9月8日下午10時前。 3. 成績複查：114年9月9日上午9時至11時止。 4. 應試人成績請自行上網查看，本校不另行通知。
錄取名單公告	114年9月9日晚上8時前。

(二) 第2順位甄試:化學科第1、2、3順位皆可報名、生涯規劃科第1、2順位可報名。

報名日期	1. 114年9月4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2. 114年9月4日下午3時後，本校校網公告第3順位是否開放報名。
報名資格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甄試日期	1. 114年9月8日上午7時30分至50分前報到，逾時視同棄權。報到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皆正本)。 2. 成績公告：114年9月8日下午10時前。 3. 成績複查：114年9月9日上午9時至11時止。 4. 應試人成績請自行上網查看，本校不另行通知。
錄取名單公告	114年9月9日晚上8時前。

(三) 第3順位甄試:化學科第1、2、3順位皆可報名、生涯規劃科第1、2、3順位皆可報名。

報名日期	114年9月5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報名資格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甄試日期	1. 114年9月8日上午7時30分至50分前報到，逾時視同棄權。報到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皆正本)。 2. 成績公告：114年9月8日下午10時前。 3. 成績複查：114年9月9日上午9時至11時止。 4. 應試人成績請自行上網查看，本校不另行通知。
錄取名單公告	114年9月9日晚上8時前。

柒、甄選方式、範圍及成績配分比例：(如有補充說明隨時公告校網，請注意網站公告)

科目 \ 項目	試教版本及範圍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甄試時間
化學科	一、試教版本：龍騰版 二、試教範圍： 1. 選修化學(一)：1-3，赫斯定律 2. 選修化學(一)：3-2，拉午耳定律 3. 選修化學(二)：1-2，波耳氫原子模型 4. 選修化學(三)：1-3，勒沙特列原理 5. 選修化學(三)：3-6，緩衝溶液 6. 選修化學(三)：3-7，酸鹼滴定	一、口試 30% 二、試教 70%	一、試教：依當日抽籤決定，每人15分鐘。 二、口試：依當日公布序號順序，每人約5分鐘。

生涯規劃科	一、試教版本：不分版本 二、試教範圍： 1. 升學管道介紹：個人申請入學 2. 測驗解釋：大考中心學系探索量表 3. 自我探索主題班級輔導	一、口試 30% 二、試教 70%	一、試教：依當日抽籤決定試教內容，每人15分鐘 二、口試：依當日公布序號順序，每人10分鐘。
-------	---	----------------------	---

捌、總成績依各該科甄試（試教與口試）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並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玖、本校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列為原住民重點學校，依「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其甄試總成績酌予**加分5%**。

拾、錄取標準：甄試總成績須達總分**70分以上**，並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決議，凡未達前項錄取標準者，經提教評會決議予以從缺。

拾壹、錄取報到：

一、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倘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證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依序由候補人員遞補。

二、錄取確認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檢查結果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其應聘資格；另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該科缺額為限。

拾貳、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拾參、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或公私立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同時應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拾肆、代理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保險、差勤等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之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伍、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3 月 2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30145 號函釋，教師甄選相關資料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政策用。

拾陸、有關本次甄選報名資格條件或甄試成績，如有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 08-7656444#621、622；申訴信箱：vx6220@pths.ptc.edu.tw。

拾柒、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拾玖、本簡章經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6次**審議通過辦理；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相關法規、法規節錄】

一、教師法第 19 條。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五、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